

法規名稱	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營養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06/08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營養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為2名(陸生不得申請)。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及與本校簽訂跨校雙主修協議之合作學校學生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須達下列兩款，始得申請。超額時，由本系召開招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名單，再送教務處核定。
- 一、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40以內或80分以上。
- 二、學生必須有修習「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及「有機化學」**任選兩科**成績達**75**分以上者。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學生須檢附雙主修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各一份，經主修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於當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料繳交，逾期不受理。本系於規定期限內將審核通過名單送教務處核定。
- 第四條 經核准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應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外，同時應加修本系全部應修必修科目學分，以及申請之當學年度系選修規定學分數，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欲取得營養師國家考試資格者，另需完成營養實習-臨床營養課程。
-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本系與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或改修其他科目，並補足本系規定之應修畢總學分數。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全部應修必修及系選修規定學分數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
- 第六條 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3年09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核定

<b>法規名稱</b>	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營養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b>最新修正日期</b>	<b>112/06/08</b>
<b>制定單位</b>	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	<b>頁碼 / 總頁數</b>	<b>第2頁/共2頁</b>

106年06月1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7月1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8月0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核定  
108年08月0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8月2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0日 教務處檢核修正通過  
111年02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2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3月31日 教務處檢核修正通過  
111年03月31日 公告  
112年04月1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1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處主管會議檢核通過  
112年06月08日 公告